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府办发〔2022〕5号

金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金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2022年金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第5次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

2022 年金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 年本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践行党中央、国务院“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的重要理念，更加聚焦群众和企业关注，继续坚持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全面推动“三个转型”金山新发展，加快打造“两区一堡”战略新高地，全力塑造“三个湾区”城市新形象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公开体验。

一、在聚焦重点上用力，突出公开实效

（一）精准提供涉企信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注重需求导向，将听取相关行业企业代表意见作为涉企政策进入决策程序的前置环节。集约公开涉企政策，在金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以下简称“门户网站”）“营商环境”专栏及时集中公开产业发展准入标准、项目申报、资金补助、减税降费、人才引进等企业关注的各类信息。梳理汇总国家、本市、本区、镇（园区）各级涉企政策，发挥“企业服务云”等平台作用，便利企业精准查询使用。进一步通过“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企业服务专员、现场解读、政策宣讲、流程演示、招商引资会等渠道和方式，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率。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做好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的集中公开。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准确便捷

的政策咨询。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中介及评估机构监管，向社会全面公示监督、投诉、举报方式，以案例通报等方式加大对相关组织、机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违规收费等行为的监督执法信息公开力度，最大程度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做好本市“免罚清单”的执行情况公开工作。

（二）深化教育卫生等领域信息公开。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双减”要求，公开本区“双减”工作投诉举报渠道，深入核查社会关注的典型问题并及时公开。强化培训机构监管，做好民办教育机构（含培训机构）办学资质、经营状况、收费标准、风险提示等信息集成式公开，方便公众查询。持续提高养老托育服务信息公开覆盖面和查阅便利度。提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企业的查询服务。常态化公开疫情防控信息，多渠道发布、解读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及时回应涉疫舆情。

（三）优化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利用环保地图功能，探索环境空气质量、碳排放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等信息的集成标注和公开，加强数据解读。做好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纳入企业名单和履约完成情况公开工作。按时公开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及时公开被纳入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的名录信息。强化对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等第三方监管信息的公开，集中公开其检测、运维能力和信用评价结果。公示重点排污单位、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等主体名单，督促其主动披露环境信

息。定期公开本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情况，发布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结果和市容环境状况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结果。加大对建成 7.5 公里绿道、新建改建 2 座口袋公园（街心花园）等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情况公开力度。

（四）推进乡村振兴领域信息公开。做好全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优化以及集中居住项目推进情况和工作成效的公开。及时、全面公开涉农补贴政策、标准、资金发放等信息。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方案、工作推进情况的公开。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加大意见征询力度，进一步优化项目方案，定期通报项目建设进度。积极推动乡村民宿高品质发展，公示准入标准，集成公开备案民宿信息，便利群众查询获取。

（五）强化道路交通信息公开。进一步优化交通通行标识，对设置非常规通行标识、新增电子警察等情形，充分做好告知。建立定期向社会公开交通违章高发行为、违法点位排行、道路交通拥堵情况的工作机制。加强交管数据开放，推进机动车单向行驶、车辆禁停、临时停靠、非机动车禁行等路段信息和交通实时数据向导航软件开放。强化停车信息公开，优化停车场（库）点位、泊位信息查询功能，按季度公开创建 2 个停车治理先行项目、新增 130 个公共泊位、推进 8 个道路拥堵点改善工作进展情况。对于夜间、周末、法定假期允许停车的路段，明示停车时间和停

放要求，设置显著的交通标志。及时公开私划停车位、禁行线等非法交通标线行为的清理、整治情况。

（六）细化财政和审计信息公开。规范财政预决算公开，拓展公开范围，部门所属单位要按照统一要求，确保各项信息及时公开、形式规范、内容完整。推进市级财政政策绩效目标公开试点和专项转移支付政策绩效目标公开试点。依法依规公告审计结果。审计机关对外公开的单项审计结果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单位要在门户网站集中、全面公示整改情况。

（七）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和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继续依托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与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严格按要素及时公开各类相关信息，加强信用记录、投诉举报处理结果、监管处罚等信息的集中公开、动态更新工作。依托市住建委“工程招投标”平台，做好工程建设招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对依法必须采取招标方式的项目，公开市场主体信用、招标人违约投诉渠道、中标结果异议投诉渠道和方式、招标代理人行为记录、评标专家行为记录、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以项目归集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变更等信息，做好在线投诉受理并及时公开处理决定。

（八）继续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加大企业信息、交通、医疗等领域公共数据开放力度，年内累计开放数据集不低于 20 项。聚焦数字化转型场景，选取 3 个标杆示范项目，开展公共数据开放

和开发利用试点项目建设。数据申请平均受理答复时间压缩到3个工作日以内，探索隐私计算等技术下的数据开放新模式。加大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保护力度，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放的异议核实与处理机制。

二、在精细管理上加码，夯实工作基础

（一）强化公文备案公开。畅通OA、门户网站与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的数据对接，规范OA发文单填写和门户网站公文录入，确保在OA上流转的公文和网站公开的公文比对成功、新增非密公文在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上全量备案。加强历史公文梳理工作，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和被认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定期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在门户网站“政策文件”栏目集中发布。继续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标识工作。强化政府公文分类展示，分类方式至少包括发文机构、发布年份和主题。持续优化主题划分，确保查询便捷。围绕企业群众办事创业需求，在分类中新增特色主题。

（二）提升平台运维水平。做好门户网站专栏维护，持续强化政务公开专栏相关栏目的日常检查维护，确保内容全面准确和动态更新，杜绝错链、断链。按要求和实际变化及时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标注修订时间。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内容应包含法定报告事项及上级和本单位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确保公开内容系统完备、分类清晰，方便公众全面快速获取相关政府信息。专栏与网站其他板块应注重内容衔接，坚持数据同源。规范

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处理答复。进一步优化意见征询、投票问卷等互动功能，明确职责分工。门户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率100%实现一级标准。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实行政务新媒体备案，严格底数管理，确保2周至少更新1次，提高信息原创比例和质量，杜绝过度“娱乐化”。注重与门户网站的稿源互通，加大对重要政策文件公开力度，强化多元解读和高质量回应。

（三）完善线下渠道建设。加强区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编制本区专区年度政策解读目录，聚焦与市民、企业密切相关的政策，进行每月不少于1次的现场解读，开展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强化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等线下公开方式，公开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生态环境等与特定区域和群体相关事项。继续将区内各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解读材料纳入公报选登范围。进一步优化公报赠阅点设置和赠阅范围，发挥公报服务价值。

三、在常态长效上抓实，规范工作运行

（一）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完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区政府办公室持续指导督促区政府工作部门，各镇、街道、高新区社区党工委健全政府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等工作

流程、制度。在参考国务院部门印发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动态更新完善本区试点领域事项标准目录。继续在门户网站试点领域公开专栏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或集成公开的方式公开各类事项信息，做好信息更新，切实提升目录的实用性。对照本市《居（村）务公开基本目录》，结合区域特点，于年底前全面完成居（村）务公开标准目录体系建设。强化实地督查，确保目录内各项事项信息及时准确上墙上栏，同时在门户网站汇总公开。

（二）做好全领域目录体系建设和成果运用。每季度开展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目录的检查整改，进一步优化目录展示，做好内容更新。根据市条线下发的本系统全领域基本目录，做好市区两级事权区分衔接，确保业务和办事信息全面准确公开。加强全领域标准目录中综合政务、重点业务板块内容和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的对应和融合应用。聚焦办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强化数据共享。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清晰读懂一件事”为标准，集成、优化办事服务信息，汇总、编制主题服务包、办事一本通等综合性公开产品。对公众查询频繁的信息，采用场所公示、“扫码看”“掌上查”等方式进行场景化公开，便利公众获取。

四、在解读互动上提档，增强服务能力

（一）着眼政策解读质量。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与公众相关的重要政策文件，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梳理文件中与公众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政策事项，多渠道收集公

众对政策的关注点和困惑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解读。加强政策新旧变化、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条件等实质性内容的解读，便于公众知晓操作。各单位年内至少选择1个政策草案开展解读。扩大政策实施后的解读，针对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开展跟踪解读、多轮解读。综合选用文字、图表、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场景演示等形式开展多元化、趣味性解读。

（二）实施政策精准推送。线上推送更趋优化，继续利用“一网通办”市民主页、企业专属网页，精准推送教育、人才、就业、市级支持资金等领域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促进“一揽子”政策红利持续释放，用好企业专属网页平台梳理汇集涉企政策举措，开展“政策礼包”“办事提醒”“免申即享事项”等精准推送，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强化推送效果评估。线下供给强力推进，对市民、企业关注度高、需求量大、专业性强的政策，开展政策进园（社）区、进楼宇等定向精准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的“政策文件”栏目上开放网民留言功能，收集公众对政策的意见建议。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留言进行答复。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对门户网站“政民互动”版块中的网上咨询进行答复，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整合热线电话、领导信箱、人民意见征集信箱、政民互动等群众

诉求反映渠道，推动网站知识库与 12345 热线知识库、专业知识库的共建共享。定期梳理更新常见问题解答库，集中回应共性疑问。

(四) 保障公众参与决策。于 3 月 31 日前主动向社会公开本区、各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流程公开，在目录中以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探索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点、电视、报纸、杂志等多种途径就决策事项向公众征求意见。决策出台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推动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区政府年内邀请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区政府决策会议不少于 4 次，各单位年内邀请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局务会议、主任办公会议、镇长办公会议等决策会议不少于 1 次，收集并公开列席代表意见和采纳情况，探索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选取适当议题开展审议过程在线直播。

(五) 继续深化政府开放活动。结合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和重要政策发布时点，围绕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公共监管、公共安全等公众关注的领域，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活动期间安排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进行答疑、座谈，开展问卷调查，听取公

众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对场馆展示、工作流程演示等主题，积极通过云直播、VR 展示等新颖形式开展开放活动。按照本市统一要求，继续在 8 月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谋划，指导各单位围绕公众关注领域，集中开展线下开放活动，活动现场设置“政府开放月”醒目标识，形成品牌效应。

五、在汇聚合力上升级，注入发展后劲

（一）加强组织培训。加强政务公开和业务工作的统筹推进，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关心、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年内至少专门听取 1 次工作汇报。区政府办公室抓好集中培训和日常指导，保证工作顺利开展。鼓励各单位内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宣讲，树牢公开理念。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做好工作交接，并及时向区政府办公室备案。将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通识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

（二）强化考核监督。细化完善考核指标，加大创新工作在考核指标中的比重，各单位结合自身领域打造业务工作与公开工作紧密结合的创新点，年内至少报送 1 篇创新案例。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在政府绩效考核中权重不低于 4% 的指标，年度考核结果于次年一季度向社会公开。

（三）狠抓工作落实。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在本工作要点印发后 30 日内制定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计划，并向区政府办公室备案。做好年度计划的任务分解，并实时跟踪推进，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开展“回头看”，逐项核查核销，对未完

成的，区政府办公室将依法督促整改。

附件：2022年金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